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2015)杭淳商初字第1814号

许未英:本院受理原告刘丽琴与被告千岛湖雅洁旅游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徐干华、许未英、徐庆坤、陈新友、余长虹、孙友权、钱启青、潘希程、胡伟宏、王新刚、占文平、郑芳敏、谢立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5)杭淳商初字第1814号民事裁定书,因刘丽琴不服,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814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723号

林叶平: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卓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019号

单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单伟诉你方遗嘱继承继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371号

郑可律、李锦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242号

沈炳忠、张玲:本院受理温州天骄笔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1日下午14: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浙0304破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13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倪明强、谢爱聪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若凯、高云,联系电话:13758460505、13736393299。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01号

计林忠、金建顺、刘海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金和与被告计林忠、金建顺、刘海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8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04号

邵文明、黄明启: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金和与被告邵文明、黄明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03号

张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金和与被告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01号

计林忠、金建顺、刘海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金和与被告计林忠、金建顺、刘海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8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75号

李焕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宝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33号

何少宣:本院受理原告邓建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89、2828、2793号

阮荣贤、阮新杰:本院受理原告唐炎华、李法锦、刘林分别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789、2828、27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80号

江兴万:本院受理原告陈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545号

杭州富阳宝履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丽番番革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

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

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	币种
1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王金法、今胜集团有限公司、王金松、俞小平	(20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831号《借款合同》、(20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820号《借款合同》、(200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829号《借款合同》	杭州分行本级	25,700,000.00	人民币
2	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括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飞鹤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封兵林、吴宗菊、封诚	(200092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588号《借款合同》、(200092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584号《借款合同》	丽水分行	29,000,000.00	人民币
3	浙江乾通煤炭有限公司	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蓝跃华、钟芝灵、刘慧平	(20009200)浙商银行承字(2014)第00586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009200)浙商银行承字(2014)第00587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009200)浙商银行承字(2014)第00613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009200)浙商银行承字(2014)第00617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009200)浙商银行承字(2014)第00595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丽水分行	19,777,730.51	人民币
4	浙江金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有金	(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512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510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70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69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04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03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402号《借款合同》	衢州分行	35,000,000.00	人民币
5	浙江大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凌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志斌、杨红燕	(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281号《借款合同》、(20009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380号《借款合同》	衢州分行	18,000,000.00	人民币
6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柱山集团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瑞昌、何彦杰、颜根英、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柱山集团有限公司、何发智、何瑞飞	(2000901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054号《借款合同》、(2000901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009号《借款合同》、(2000901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010号《借款合同》	衢州龙游支行	35,000,000.00	人民币
7	浙江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浙江名嵘纺织有限公司魏茂建、吴国仙、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邱玉清、浙江环通管业有限公司、刘奇秀、邱伟强	(2000901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185号《借款合同》、(2000901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212号《借款合同》、	衢州龙游支行	10,999,900.00	人民币
8	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孙云球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863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9	浙江泰格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杭州天乐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孙云球、孙国根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065号《借款合同》、(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784号《借款合同》、(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783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35,000,000.00	人民币
10	杭州萧山金皇利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066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0.00	人民币
11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煌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华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	(30100000)浙商银行承字(2015)第00049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123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00.00	人民币
12	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路路达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陶才志、徐亚、陶燕燕、陶小娟、金锦贤、上海金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建坤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538号《借款合同》、(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065号《借款合同》、(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66号《借款合同》、(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18号《借款合同》、(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140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37,993,270.78	人民币
13	杭州萧山志伟畜禽有限公司	杭州博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志伟、金小兰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261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4,999,910.31	人民币
14	杭州中圣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信毅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圣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朱立君、陈贵芳	(3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023号《借款合同》	杭州萧山支行	16,000,000.00	人民币
15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浙江杭廷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兴、叶叶平、傅利君	(200093)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046号《借款合同》、(200093)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020号《借款合同》、(200093)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1000号《借款合同》、(200093)浙商银行借字(2014)第00985号《借款合同》	杭州富阳支行	35,500,000.00	人民币
合计					342970811.6	人民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7,895.92	1,293.65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融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兴荣、陈雅丽、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东浦镇壶觔村的土地和厂房,土地面积116064.64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2710.53平方米和42813.18平方米。	
2	浙江乐得宝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3,998.78	247.69	何兴荣、陈雅丽、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东浦镇壶觔村的土地和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34371.99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1669.98平方米和16842.50平方米。	
3	浙江雄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3,050.64	342.12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袁盛牛仔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绍兴融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兴荣、陈雅丽、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排污权质押担保(废水排放量5015吨/日),最高质押金额5000万元。	
4	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4,733.38	2,087.32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融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兴荣、陈雅丽。	无抵押物	
5	绍兴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6,825.35	464.30	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融鑫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兴荣、陈雅丽	无抵押物	
6	浙江爱斯曼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8,977.53	3,712.58	沈荣炉、向萍;金华市金诚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开发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金华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爱斯曼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浙江爱斯曼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928号的土地和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84883平方米及2178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共计59638.36平方米。	
7	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377.40	68.67	卢志伟、金丽云、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蔡卢村的土地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533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2002.99平方米和1156平方米。	
合计			65,859.00	8,216.3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4】年【9】月【2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14864856
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886568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